



大会 — 第 41 届会议

技术委员会

议程项目31：航空安全和空中航行标准化

轻型运动航空器的要求

(由阿拉伯联合酋长国提交)

执行摘要

轻型运动产业正在不断发展，而在包括动力伞在内的轻型运动航空器(LSA)领域，监管却相对滞后。这种飞行缺乏标准和建议措施(SARPs)来规范和协调缔约国之间的做法，以便能够使用轻型运动航空器进行跨境旅行。

目前，这种活动由每个缔约国独立监管，没有国际民航组织提供的参考，这使得航空器销售和交付以及跨国飞行的过程非常难以完成。在过去，与正常情况不同，这种航空器不能跨越国界，只有每个国家特定的本土程序。

行动：请大会成立一个工作组，研究以下要求，将LSA从国内监管转变为国际监管。需要协调一致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 航空器的分类；
- 2) 适航性要求；和
- 3) 人员执照要求。

战略目标： 本工作文件涉及各战略目标。

财务影响： 本工作文件无财务影响

参考文件： Doc 9379《建立与管理国家人员执照颁发系统的程序手册》— 4.2.3 — 典型的非国际民航组织执照和 — 4.2.4 — 非国际民航组织执照的地位

1. 引言

1.1 轻型运动产业由航空器爱好者启动并推动，从旧航空器改造到实验航空器。然而，该产业已经不断发展并转变为与通用航空航空器非常相似的航空器的大规模制造，并有能力以有竞争力的价格和非常低的运行成本提供跨国旅行。

2. 讨论

2.1 目前的挑战在于缺乏有关这些航空器分类、人员执照、适航性和运行要求的规章，为了实现此类航空器的跨境旅行，应该具备这样的规章。

2.2 每个国家针对这类航空器都有自己的规章，这给跨境旅行带来了巨大的挑战，这对于小国来说至关重要，因为此类航空器能够给其通用航空结构带来益处，有些国家接受这些航空器的跨境旅行，而一些国家则对该类航空器提出极其复杂的要求。

2.3 此类航空器跨境旅行需要考虑的其它因素是空域问题、安保要求和要遵守的跨境规章。

3. 结论

3.1 本工作文件的目的是为此类航空器建立要求并协调流程，以实现受监管的跨境旅行，并在国际民航组织缔约国之间协调对此类航空器的要求。